

# 关于做好2023年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申请和迎 评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教学单位：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关于2023年新增本科专业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安排的通知》和《关于修订河北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学位〔2022〕3号）文件要求，现将我校2023年度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申请与迎接评审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专业

（一）2023教育部备案通过的普通本科专业：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090106），授予学位门类：农学。

（二）2020年以前已在教育部备案通过且截至2023年仍未有首届毕业生的普通本科专业：预防医学（100401K），授予学位门类：医学。

## 二、申报材料

根据《河北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冀学位〔2022〕3号）（附件1）文件要求，填写《2023年申请列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汇总表》（附件2）和《申请列为普通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专业申报材料》（附件3）。

## 三、工作安排

（一）学院审核。学院对各专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不少于5名专家进行院内论证，填写《河北北方学院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专家评审意见表》（附件4）。

(二) 学校审核。各学院将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整理成册，于5月10日前报送至教务处教务科。

(三) 提交材料。学校审核通过后统一报送至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 四、工作要求

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的申请和评审工作是对学校新增专业教育教学质量的一次全面检阅，对进一步加强新增专业建设，提升办学质量具有重要作用。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在认真学习、贯彻河北省学位委员会的要求和相关文件的基础上，采取切实措施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联系人：袁艳红

联系电话：0313-4029161

